

聚力攻坚惠民生 绿潮涌动润钢城

山东莱芜深入推进“四减四增”，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图为莱芜市环保局局长杨荣泉(右二)到企业检查污染防治情况。王璐敬摄

◆刘化锋 吴文静

“各级各部门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更强的韧劲,坚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力争到2020年,全市主要环境质量指标改善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努力在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建设进程中走在前列。”

这是山东省莱芜市委书记梅建华日前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上提出的目标和要求。

大力实施生态建市战略 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党的十八大以来,莱芜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莱芜市委、市政府把生态莱芜作为建设“五个莱芜”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生态建市战略,先后出台建设生态莱芜、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并将环保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考核。绿色动能加速崛起,累计淘汰钢铁产能300多万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107万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去年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

围绕推进污染治理,莱芜市先后组织开展环保百日攻坚、大气污染集中整治、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着力加大生态修复力度,连续两年获全省污染物减排一等奖,连续两年获全省

水环境质量改善一等奖,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

去年以来,莱芜市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治理等工作,全市蓝天白云天数同比增加33天,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三位。2017年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24.4%、2.3%、7.9%、12.2%,全年获得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2480万元。

同时,莱芜市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在全省率先建立环保网格化监管机制,探索推行“环保110”执法联动机制,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覆盖,完善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基本实现重点污染源全天候全过程监测监控。去年,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3起,涉嫌行政拘留案件15起,刑事拘留4人、行政拘留19人,立案数、罚款数、移交数、拘留数均创近年之最。

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本 切实打好攻坚战持久战

梅建华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生态环境问题成因复杂、点多面广、类型各异。加强环境保护,必须坚持重点整治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既坚决打好攻坚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又聚力打好持久战,一以贯之抓好基础性、经常性、长远性的工作,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针对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治气、治水、治土、治废,莱芜市确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8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攻坚战。

铁腕治气,瞄准关键环节,强化攻坚整治,确保大气质量持续好转。科学“治源”,严格“控车”,狠抓“抑尘”,同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综合治水,坚持“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约束,整治河流、水库污染,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水生态保护,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切实提高河湖水环境管理水平。科学治土,扎实开展土壤污染详查,严格控制

制污染用地用途,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坚决治废,加强综合利用,强化规范处置,不断提高固体废物处理水平。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紧组织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坚持源头治本,切实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坚持绿色发展方式,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在“四减四增”上抓落实见成效。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积极推动钢铁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培育新动能、新增增长点。调整能源结构,坚持“减、降、替”并举,努力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着力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注重发展智慧交通。调整农业投入结构,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同时,积极倡导绿色生活,不断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着力构筑生态屏障,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突出抓好大汶河生态保护治理、雪野湖开发保护等工作。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构建环环相扣责任体系 强化督查完善考核机制

梅建华强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构建生态环保“四梁八柱”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支撑。要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做到既补齐短板,又加固底板。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构建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环保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通报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好治污减排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环保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牢牢

守住环境保护这条红线和底线,自觉守法经营,确保达标排放。

梅建华要求,领导干部要善于学习研究,吃透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推动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督查机制,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等制度,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列出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以督查推动工作落实。要凝聚监督合力,充分发挥法律、审计、舆论等多种监督作用,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为环保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要严格落实《环保重点工作考核办法》,严格兑现奖惩,对消极懈怠、影响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表现突出、敢于担当作为的,要奖励重用,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莱芜精准发力治理大气污染

1月~6月四项污染物指标均同比改善

本报讯 莱芜市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月~6月,全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24微克/立方米、40微克/立方米、119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分别为42.9%、4.8%、5.6%和13.9%。

莱芜市积极开展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制定印发了《莱芜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推进钢铁、建材、铸造等行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升级改造钢铁烧结、球团等设备和配套焦化炉的污染物控制设施,提高出铁场、炼钢、轧钢等无组织排放源的烟气和颗粒物收集处理能力。建材行业全面改造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切实保障污染控制设备投运率,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市环保局联合市发改、

财政、交通、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了《莱芜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的防治原则,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莱芜市加强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实施限产停产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对新发现的及出现反弹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综合整治一家。

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促进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组织各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将全市所有涉气企业纳入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谷艳慧 苏玲玲

强化受理人负责制

优化环评管理服务促发展

本报讯 坚持监管服务并重,莱芜市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规范审批程序。

莱芜市环保部门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承诺时限进行审批,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对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有关项目审批流程、政策等问题,开展电话、现场咨询,认真对待、热情服务,把准相关政策要求,市区分级负责,有效沟通,避免服务对象“两头跑”现象,并实行一次性告知,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莱芜市强化受理人负责制。在实行项目首问负责制、跟踪服务制基础上,建立受理人负责制,由受理人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调度项目进展情况,明确各环节工作时限,实现建设项目环境管

理无缝隙衔接。强化受理审查制,建设项目受理前,要严把初审关,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性、政策符合性及下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和环境监管意见。

同时,莱芜市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前,市、区环保部门应对建设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确认。对于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产生生活污水且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环评批复后,市环境监察支队及各区(功能区)环境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建设项目纳入正常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制度要求。王海洋 吴文静

精心组织 严格把关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全面推进

本报讯 莱芜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面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了前期准备、“两员”选聘、清查培训、清查摸底等阶段工作。

莱芜市成立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统计局局长为副组长,15个市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严格把控好各环节的质量,从“两员”培训、宣传发动、清查摸底等阶段,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和《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莱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度工作计划》《莱芜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普查工作完成的具体时限和要求。

此外,制定了《莱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把宣传工作贯穿到污染源普查工作的

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截至目前,已发放污染源普查宣传手册1000份,印发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4期。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是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莱芜市共选聘普查指导员100人、普查员441人。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业务培训,共举办“两员”培训3次,培训541人。

针对入户清查,莱芜市要求普查员每登记完一家,均将登记内容向被调查人当面宣读,并与清查表当面核对,防止重复和遗漏;对与实际不一致的项目,认真核实,重新进行登记;对有疑问或把握不准的项目或指标,及时请示汇报。对入户调查中遇到的疑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归类整理,统一指标口径和范围界限后通过微信公众号“莱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群”传送给各普查人员,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王方东

莱芜市环保局推进环保精准扶贫 建成64个村水源地保护工程

本报讯 莱芜市环保局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扶贫工作,制定了详细实施方案,精心部署统筹推进。截至目前,全市65个省级贫困村除1个村为分散式水源地,不适于集中保护外,其余64个村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部建设完成。

莱芜市环保局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召开环保扶贫工作专题会议,下发《关于认真抓好2017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方案》,按每村5万元指标将扶贫资金拨至各区,由各区根据水源

地保护实际工程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各区相继制定了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

莱芜市还组织编制了《莱芜市2017年省级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整治涉及水源地70余处,共设置防护标志牌200余个,隔离设施约6000米,对水源地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同时,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针对进展较慢的区、镇、村强化督导,倒排工期,采用发信函、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各区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李小琳 苏玲玲



莱芜市环保局日前组织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环保志愿者、市花园学校学生及家长开展香山徒步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朱国梁摄

钢城区开展绿水青山建设年活动

突出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攻坚战

本报讯 莱芜市钢城区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建设年”活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全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钢城区深入开展河库水城岸线综合整治行动,建立了问题清单,需要整治的8处已完成5处。全面摸底城区生活污水分布、来源、水量、处理排放等情况,制定《全面推进钢城区城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围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钢城区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抓好12处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切实加大城市扬尘污染源监管力度,所有市政道

路施工工地必须封闭分段施工,并落实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已完成了32个土壤样品的取样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布点。

在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面,钢城区对照清单,逐步推进涉及的20个方面问题整改。要求各镇(街道)、功能区,区直各相关部门,对个性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对共性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专项整治,对整改工作进展定期调度、定期评估,适时细化完善整改方案。严格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贯彻《钢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具体措施,增强追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王敏 张讯

本报讯 莱芜市按照“问题不解决不彻底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人民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的要求,坚持“站位要高、措施要实、责任要明、效果要好”的标准,不等不靠,立行立改、边督边改、扎实推进,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莱芜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各区(功能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以来,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有关环保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6次,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7次。市委书记、市长等市主要领导多次深入现场,对矿山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重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调研,现场解决问题,协助推动整改落实。

莱芜市委、市政府还将督察整改工作列为2018年重点工作之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每半月调度一次,并将整改进展情况在全市通报。

市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莱芜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对整改任务每周进行督导调度,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强化措施,积极推进。

根据统计,莱芜市398家规模养殖场(小区)已全部配套建设废

立行立改 标本兼治

莱芜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弃物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100%。对2014年~2016年注册登记10蒸吨及以下28台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注销。

同时,莱芜市突出颗粒物治理,积极推进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升级,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大工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大燃煤机组监管力度,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实施停产治理。大力扶持非钢产业,积极推广清洁、高效新能源,大力发展光伏、风力、

水力、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耗量。精心组织实施《莱芜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

莱芜市根据市政府水源地保护会议部署,对乔店、杨家横、鹏山泉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水源地周边建设项目逐步拆除。开展了全市涉危险废物企业执法检查和管理考核工作,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元玉军